

“三北” “双重” 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建设依据

（一）规划依据。《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有关专项规划等。

（二）建设标准。《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指南》《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湿地生态修复技术规程》《造林技术规程》《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飞播造林种草技术规程（试行）》《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森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防沙治沙技术规范》《“三北” 工程建设主要技术规定（试行）》等。

二、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三北”工程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部署的项目。

（一）“三北”工程。

——建设范围。《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中核心攻坚区和协同推进区部署的项目。着眼于 2027 年底前基本完成核心攻坚区主

体任务，重点向三大标志性战役区倾斜，积极支持 10 个联防联控区加力组织重点项目，优先推进贺兰山到阴山等黄河沿岸沙化土地治理。将光伏治沙基地周边符合支持方向的建设任务统筹纳入重点项目，予以积极支持。

——建设内容。支持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非沙化土地造林、种草改良、封山（沙）育林、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核心攻坚区不支持退化林和退化草原修复，相关建设内容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以及必要的作业便道和水源工程、节水灌溉、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

（二）“双重”工程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范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四带”专项规划部署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不含与“三北”六期重叠的县区）。

——建设内容。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含退化林修复、森林改培）、退化草原修复、沙化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及必要的作业便道和水源工程、节水灌溉、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建设内容。除续建项目外，“双重”工程范围内不再支持封山育林建设内容。

（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范围。位于上述“三北”“双重”等规划明确的重点项目区内的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建设内容。**保护巡护设施**，包括建设管理站点、监测巡

护道路、重点区域围网、宣教/警示/引导标识设施等，购置巡护管护、瞭望观测等设备，湿地保护管理平台升级以扩容硬件设施设备为主。不支持旅游道路建设和办公设备采购。**退化湿地修复**，包括小规模鸟类栖息地整地、小规模水系联通、自然驳岸修复、生态补水、外来入侵物种治理等。不支持河道、通航水道疏浚，蓄水堰、引水渠、水闸、渗渠、渗沟等水利设施建设，以及景观植物种植、人文水体景观建设。**科研宣教监测设施**包括建设水质监测、科研监测、鸟类监测、野生动物救护、野外宣教等设施设备。不支持宣教中心、监测中心建设和宣教车辆购置等。

三、组织方式

（一）“三北”“双重”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规划部署重大项目范围，整体组织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范围完整性，鼓励组织单体大项目。项目原则上以地级市为单元组织，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建设法人。对同一地区尚有续建项目投资计划未下达或建设任务未完成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新建项目。

（二）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单独做项目法人组织项目，也可将湿地建设内容统筹纳入所在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涉及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修复的，湿地保护修复方案须按程序报批或备案。同一法人或同一湿地管理机构实施的前期项目必须通过竣工验收。

（三）项目名称。“三北”“双重”项目命名方式，原则上应为省（区、市、兵团）+市（州、盟、师）+相关规划明确的项目

名称，如甘肃省金昌市石羊河中下游防沙治沙林草综合治理项目。对部分建设规模较大、地域跨度较广的项目，允许以自然地理单元合理划分子项目，并以相应地理单元命名，但须确保项目范围的完整性。

四、申报要求

（一）系统组织项目。对照“三北”“双重”工程相关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和建设范围，要做到系统性、整体性组织申报项目，确保重大项目涉及的范围和建设内容不遗漏、不缺失。新启动“三北”工程项目原则上要包含规划的全部任务量，禁止按建设期拆分项目，项目要具有一定规模，不支持小散项目。

（二）深化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和国家林草局发布的《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编写，并达到应有深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对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合理性进行评价，避免出现工程引水、修路（作业便道除外）等非生态治理基建工程，“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充分利用国土“三调”、林草资源图和往年国土绿化落地上图数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上报审查前必须完成上图比对，确保项目可落地实施，未完成上图比对的项目不得上报。

（三）合理测算投资。参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指南》，科学合理测算投资估算指标，确保工程造价合理。项目投资费用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

备费用构成，编制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等费用和项目建设期内管护费用可纳入项目资金测算。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科学性、经济性的审核把关，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可行性、地方投资能力等因素，坚持科学、生态、节俭绿化。

（四）杜绝重复建设。各地在组织项目时，要切实加强信息沟通和项目比对，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安排，严禁多头申报行为，严禁重复建设。申报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超长期国债不得与既往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重复安排同一建设地块。

森林草原防灭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依据

(一) 规划依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大兴安岭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建设方案（2025—2030 年）》等。

(二) 建设标准。《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草原防火物质储备库建设标准》《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森林航空消防工程建设标准》《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林区公路设计规范》等。

二、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东北、西南高危火险地区，国家公园、城市面山、环区域、环重要目标核心圈等重要区位，以及防火形势严峻、基础设施薄弱地区开展项目建设。2026 年安排项目建设范围控制在《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明确的高危区和高风险区，以及《“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明确的高危区和高风险区范围内，不支持一般火险区实施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涉及相关县区不在规划范围内的将不予受理。优先支持“十四五”期间未实施过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区域申报的建设项目。

三、支持重点

（一）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

——建设内容。重点支持视频监控塔、林火视频监控、雷击火监测等设施设备建设；升级完善省级林火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必要的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不支持瞭望监控塔运维和租赁、通信网络租赁等购买服务费用。

——组织方式。原则上以省（区、市）、森工集团等为单元组织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上下联通的原则，各地地方要统筹本辖区综合监测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国家、省、市、县四级互联互通、实时监控的省区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省（区、市）/森工集团+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如：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森林草原防火监测综合防控项目。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常规队伍能力建设**重点支持配备卫星电话、移动通讯基站、北斗巡护终端、风力灭火装备、以水防灭火装备、安全防护和野外生存装备及运兵车、水车、机具车等特种专业用途车辆；**机械化大型装备建设**重点支持采购履带式消防车、全道路以水灭火车、履带式运兵车、装载机、隔离带开设机、载重拖车、推土机、挖掘机等。不支持2号、3号工具、消防铲、铁锹、食品药品、帐篷、防火服装等低值易耗品。

——组织方式。原则上以省（区、市）、森工集团等为单元组织项目。结合全省的实际需求，机械化大型装备项目可以省、森工企业局为单位单独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省（区、市）/森工集团+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机械化大型装备）提升项目”，如：浙江省/新疆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提升项目、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防灭火机械化大型装备项目。

（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专业队伍基础设施**重点支持林草专业队伍营房（靠前驻防营房）、物资储备库、训练场、人工瞭望塔（含塔路、塔房）、检查站（哨卡）、卡口及相关附属设施等。不支持营区绿化美化等景观工程、宣教设施及宣传册等建设内容。**以水防火设施**主要围绕重要保护目标、城市面山等区域，建设蓄水池等设施。项目中均不得列支征租地征地费用。

——组织方式。以地级市为单元，不得拆分项目。北京、重庆、海南等省管县地区，原则上以省市为单位，统筹组织项目。

——项目名称。省（区、市）+市（州、盟、师、森工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如：吉林省四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

（四）航空护林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重点完善升级现有航站，提升航空消防效能；新建航站，拓展森林航空消防覆盖区域；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配备森林航空消防移动保障系统；建设航空消防水源地、停机坪；完善航空飞行调度管理系统、火场侦察系统等；积极推广“队站库”一体化建设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航空护林场站与专业

队伍营房、物资储备库等基础设施一体建设，提升空地一体综合航空救援能力。

——组织方式。以林草部门和应急部门管理的航空护林站等独立机构为项目（法人）单位单独组织谋划项目。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航空护林站升级改造项目、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升级改造项目等。

（五）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防火道路**重点支持新建或改造林IV级防火道路。不支持道路维护、养护等费用。**生物防火隔离带**重点在大别山、武陵山、武夷山、南岭等重点区域开展新建、改造生物防火隔离带，以木荷、油茶等不易燃树种为主。不支持采用人工、机械等方式开设生土带、清理地表枯落物和腐殖质、枯枝抚育等非固定资产投资内容。项目中均不得列支征租地征地费用。

——组织方式。以地级市、森工集团等为单元组织项目，同一地级市，防火道路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内容需在同一项目中统筹谋划。北京、重庆、海南等省管县地区，原则上以省市为单位，统筹组织项目。

——项目名称。省（区、市、兵团）+市（州、盟、师、森工局）+“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如：江西省赣州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合理组织谋划项目。对照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分布建设范围，要确保集中连片、整体性组织项目，国家公园

区域、环重要目标核心圈的防火项目可单独组织。单个县、单个国有林场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能单独申报项目。在同一规划期内，项目采取销号制管理，新启动的地级市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原则上要包含规划的全部县区，禁止按县区、按建设内容拆分组织项目，项目要有一定规模，不支持小散项目。同一法人所实施的前期项目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原则上该项目实施所在区域不得申请下一期项目。

（二）严禁违规建设和采购。认真贯彻中央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严禁借新建、改建或扩建防火专业队营房、物资储备库、训练基地等名义，搭车建设具有住宿、餐饮、会议等接待功能的房屋建设项目。业务用房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需购置车辆的项目，必须在可研报告中附上所在地公务用车改革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申请用车配置的意见；结合项目区专业队、半专业队的人员数量和实际需求，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购置防火物资设备。

（三）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申报业务用房建设，涉及新建、改扩建专业队营房、物资储备库等业务用房的，应提供前期已建营房情况和现有专业队伍人员编制证明，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避免超规模建设业务用房。建设防火道路总规模中新建道路长度原则上应不少于总长度的 80%。

（四）规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林火视频监控建设要以提升瞭望覆盖率、减少监控盲区为主要目标，在满足信号稳定、节约成本和维护方便的基础上，监控点应重点布设在林区山坳或山腰

处，达到监控最佳利用效率。省级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升级以扩容硬件设施设备为主，同时需进一步优化与国家层面接口的兼容，补充完善雷击火、北斗巡护、无人机巡护等系统模块，原则上不再新研发信息系统。项目建成后，应实现环重要设施、环重要目标视频监控全覆盖，全省高危区、高风险区视频监控覆盖率达60%，并与国家林草局森林草原防火感知系统互联互通。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依据

（一）规划依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二）建设标准。《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营建技术规程》《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原则与方法》等。

二、支持范围

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主库和国家林草局（原国家林业局）发文公布的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优先支持前期未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建设。

三、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科研实验、种子处理、标本档案、机具管护等业务用房和温室大棚、炼苗场、晒场等扩繁设施，配套建设水暖、供电、消防、道路、防护、隔离、标识等附属基础设施。购置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科研实验、病虫害防治、资源监测等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生产用车。不支持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培训、资源评价、科技宣传、药品药剂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内容，以及管理用车和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拖车等大型生产

机械。

四、组织方式

（一）项目组织。以国有林场、种苗站、林草科研院校、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局等单位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谋划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项目。

（二）项目名称。按照公布的“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名单”统一命名，如：海南省文昌市椰子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国家观赏草种质资源圃（北京）建设项目。

五、申报要求

（一）避免重复建设。同一类项目涉及改、扩建必须附有上期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之前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未验收合格或存在审计问题的，不予安排。

（二）严禁建设楼堂馆所。认真贯彻中央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严禁借新建、改建或扩建实验室、生产用房、组培室、标本档案室等名义，搭车建设具有住宿、餐饮、会议等接待功能的房屋建设项目。涉及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严禁奢华装修。

（三）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种质资源库（圃）所在场区或园区严控绿化美化、地面硬化、停车场等面积，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严禁借建设环大棚等生产作业道路的名义，新建、维修路网桥涵。

（四）从严控制车辆、设备购置。严禁购置公务用车，按照建设标准严格控制购置皮卡车、机具车等生产用车数量。需购置

车辆的项目，必须在可研报告中附上所在地公务用车改革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申请用车配置的意见。在满足科研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做好科研实验、组织培养、质量检验等仪器设备数量测算，严禁超标准、超规模、超规格采购。

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草种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关于建设依据

(一) 规划依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草种生产基地建设方案（2025—2030年）》等。

(二) 建设标准。《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原则与方法》等。

二、关于支持范围

纳入《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名单的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采种基地；纳入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名录（第一、二、三批）的良种基地（需结合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优化调整工作，拟调出的、拟调入的均暂缓申报）；纳入《草种生产基地建设方案（2025—2030年）》的草种基地。优先支持前期未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建设。

三、关于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科研实验、种子加工贮藏处理、标本档案、机具管护等业务用房和温室、荫棚、大棚、炼苗场、晒场等扩繁设施，配套建设水暖、供电、消防、通信、道路、防护、隔离、标识等附属基础设施。购置资源调查收集、科研实验、生产繁育、质量

检验、病虫害防治、资源监测等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生产用车、农业机械。不支持土壤改良、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培训、资源评价、科技宣传、药品药剂、办公用品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内容，以及管理用车和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拖车等大型工程机械采购。

四、关于组织方式

（一）项目组织。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采种/良种基地项目鼓励以省、市级为单位统筹组织申报，也可以国有林场或林业相关单位申报建设，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避免“小、散、碎”项目。草种基地项目原则上以省、市、县级林草相关单位或企业申报建设，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

（二）项目名称。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保障性苗圃）项目名称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师）/科研院所+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命名，如：吉林省蛟河市国有林总场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百林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赣州市林科所国家油茶良种基地建设项目。草种基地项目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师）+项目建设单位简称+草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命名，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草原工作站草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XX草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五、关于申报要求

（一）避免重复建设。同一类项目涉及改、扩建必须附有上期项目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之前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未验收合格或存在审计问题的，不予安排。

（二）严禁建设楼堂馆所。认真贯彻中央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严禁借新建、改建或扩建实验室、生产用房、组培室、标本档案室等名义，搭车建设具有住宿、餐饮、会议等接待功能的房屋。涉及业务用房改扩建严禁豪华装修。

（三）严格控制建设规模。项目所在场区或园区严控绿化美化、场面硬化、停车场等面积，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严禁借建设环大棚等生产作业道路的名义，新建、维修路网桥涵。

（四）从严控制车辆、设备购置。严禁购置公务用车，按照建设标准严格控制购置皮卡车、机具车等生产用车数量。需购置车辆的项目，必须在可研报告中附上所在地公务用车改革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申请用车配置的意见。按照建设标准，在满足科研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做好科研实验、组织培养、质量检验等仪器设备数量测算，严禁超标准、超规模、超规格采购。

自然保护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依据

（一）规划依据。《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正式设立的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武夷山、海南热带雨林 5 个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及监测体系建设方案等。

（二）建设标准。

《国家公园监测规范》《国家公园标识规范》《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南（试行）》《国家公园监测技术指南》等。

二、支持内容

（一）国家公园有关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领域建设内容，通过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统筹支持。访客中心、宣教中心、博物馆、陈列馆、科普馆等大型场馆建设，通过其他相关中央预算内专项统筹支持。国务院批转国家林草局办理设立工作的国家公园候选区应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在正式设立前可通过原自然保护地组织申报项目。

1.国家公园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新建、维修、改造保护站（点）、检查哨卡等业务用房、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支持提升改造必要的巡护路网；新建、改造自然教育解说径、户外宣教展示点、科普廊道等小型科普宣教设施及配套设施；购置巡护皮卡车等交通工具，不支持大排量、高耗油车辆。

2.国家公园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新建或改造科研监测、野外监测站（点），配备完善实验室设施设备等。按照各国家公园制定的监测体系建设方案，配置综合观测塔、无人机、远程监测和全天候移动光纤监测等野外资源、物种监测设施设备，以及监测数据获取、汇总、分析存储、传送等设施设备；购置生态环境因子监测设备。不支持样地（样线）监测、遥感影像判读、现地勘测调查、巡护监测等人工监测手段发生的费用。国家公园内的生态定位站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布局，统筹纳入国家级生态定位站专项投资的，不纳入国家公园建设项目中。应充分考虑与国家公园感知系统建设要求相衔接，严禁低水平重复建设监测平台项目。

3.国家公园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业务用房及隔离检疫圈舍、救护收容饲养圈舍、动物医院、饲料加工储藏库及野化训练区等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疫源疫病防治站；配备运输、诊疗、检验检测、卫生防护、无害化处理、安全监管等设施设备。建设仿自然繁育、圈养繁育、野化训练等类

笼（圈舍）和野化放归场所围栏围网等设施，及饲料加工储存等设施。

（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

优先支持新晋升、新转隶和前期未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支持已纳入到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申报项目。自然保护区项目不能与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重复申报。

1.管护系统。支持新建或维修改造管理站（点）、检查哨卡等业务用房；建设生态廊道、动物通道、人工洞穴、巢箱、人工鱼礁等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设施；在边界或功能区界以及重要地段的重要部位设立醒目标识，包括界碑、界桩、指示牌、浮标、电子围栏等。统筹建设信息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瞭望塔等监控设施设备。慎重考虑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区围栏建设，如确需建设，应附有围栏等建设内容的专家专项论证意见。不支持管理局址综合服务用房、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2.巡护系统。支持巡护路网、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巡护皮卡车等交通工具，以及无人机、无线电台等巡护、通信装备。保护区内有海洋、湿地生态系统的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配置巡护装备。不支持大排量、高油耗车辆。

3.科研监测系统。支持建设科研监测业务用房。设置野外资源、物种、生态系统和应急安全监测设施；根据自然保护区监测任务需要，配置红外相机、远程监控摄像头等监测设备及传输网络等设施；按照监测对象的特殊性，设立高清在线监测平台（固

定端和移动端)。不支持物种专项调查、遥感监测服务、宣传册印刷、人员培训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内容。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定位站基础设施,按照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网络布局,统筹纳入国家级生态定位站专项投资,不纳入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中。

4.公众教育系统。支持建设野外宣教点、解说标识系统等设施设备。不支持新建或改造访客中心、宣教中心(馆)、博物馆等基础设施,以及导游讲解器、电子导游等设备和网站开发运维、网络(媒体)宣传等费用。

5.防灾减灾系统。支持建设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疫源疫病监测点、候鸟迁徙样地样线,配备虫害、病害、鼠害以及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设备。对于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疫源疫病监测站、环志站等建设内容,尽可能与保护站点统筹考虑,原则上不单独建设。自然保护区内森林和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按照集中连片、联防联控的原则,纳入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投资的综合治理项目统筹考虑,不纳入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中。

三、组织方式

(一) 项目组织。

1.国家公园有关项目。已设立的国家公园,以国家公园管理局或分局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谋划项目,对于未批复机构的国家公园,在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落地的前提下,原则上以已现有管理机构为单位,统筹组织谋划项目。在组织某一类型国家公园

项目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区内的全部任务量，整体设计组织项目，禁止按建设期随意拆分项目。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项目。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项目（法人）单独组织谋划项目。保护区勘界立标应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申报。以湿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且所在县区纳入“双重”工程范围的，应从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中申请。

（二）项目名称。

1.国家公园有关项目。以“XX 国家公园+XX 分局+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命名，如：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延边分局野生动植物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关项目。针对单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命名为“XX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省级保护区勘界立标项目统一命名为“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避免重复建设。在组织项目时，要统筹谋划、细化渠道，切实加强申报项目与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的比对，严禁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以及套取资金行为。同一自然保护地所实施的前期项目原则上需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方可再申请下一期项目。

(二) 严禁建设楼堂馆所。认真贯彻中央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严禁借新建、改建或扩建业务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具有住宿、餐饮、会议等接待功能的房屋。业务用房改扩建要与既有人员编制和具体业务要求相匹配，坚持精简、适用原则，尽量符合当地自然风貌，严禁追求奢华装修。

(三)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管控要求，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环境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大规模新建或维修巡护道路，不得以管护、宣教为名铺设旅游道路。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具备科研基础条件的自然保护地，方可建设科研工作站。

(四) 严控制车辆、设备购置。需购置车辆的项目，必须在可研报告中附上所在地公务用车改革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申请用车配置的意见；结合项目区科研人员、巡护人员的数量和实际业务需求谋划购置任务，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购置监测、试验、调查等设施设备。

(五) 规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自然保护区内设立的红外相机、视频摄像头等监测设备，应统一标准，实现互联互通，应统筹防火监控、动植物监测、人员管控等功能。红外相机等监测设备布设应着重考虑野生动物重要活动区域和迁徙通道。其中，实时监控红外相机要做到国家、省、市各级技术参数一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瞭望塔监控设施的

布局和建设统筹，不同类型设施的监控区域应互为补充，不得重复建设。远程监控摄像头监测范围应覆盖鸟类栖息地及主要道路路口。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依据

（一）规划依据。《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3—2030 年）》《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等。

（二）建设标准。《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规范总则》等。

二、支持内容

优先支持国家级规划和方案明确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提升、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防控、候鸟迁飞通道关键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的同类建设内容纳入相应自然保护地项目中统筹实施。

（一）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提升项目。

1. 建设范围。《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3—2030 年）》明确的项目范围，重点面向黄河“几字弯”、西双版纳、云贵高原、南岭山地、武陵山区、横断山区、青藏高

原、阿尔泰山、祁连山、贺兰山、内蒙古中西部、太行山—吕梁山、大小兴安岭、长白山、鄱阳湖及周边山地等野生动物资源丰富但收容救护能力不足的区域。

2.建设内容。新建、修缮或改扩建隔离检疫圈舍、收容饲养圈舍、动物救护站、饲料加工储藏库、标本保存库及野化训练区等设施，配套建设水电、供暖等附属设施；配备交通运输、诊疗、检验检测、卫生防护、无害化处理、安全监管等设施设备。不支持购买或种植饲草料、购买劳务服务、标本制作、购买防护服及药品、编制科普宣教材料、开展科学研究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内容。

3.项目组织。以各地野生动物管理机构、野生动物救护机构、林科院所等单位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

4.项目名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师、森工局）+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命名，如：湖南省郴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亚洲象救护中心建设项目。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项目。

1.建设范围。《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3—2030年）》明确的项目范围，主要在物种原产地、历史分布地，依托基础条件较好的科研、救护和繁育单位，以及拥有较为适宜栖息地且管护能力较强的自然保护地，建设大熊猫、穿山甲、麋鹿、梅花鹿、普氏野马、高鼻羚羊、长臂猿、华南虎、朱鹮、绿孔雀、白冠长尾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和野化

放归基地。

2.建设内容。支持建设仿自然繁育、圈养繁育、野化训练等类笼（圈）舍和野化放归场所围栏、围网等设施，以及饲料加工储存、科研监测等业务用房，配套建设水电、供暖等附属设施；建设食源地、饮水点，搭设人工洞穴、繁殖鸟巢，设置警示标志；配备运输、诊疗、检测、鉴定、科研监测、卫星追踪、野外安全监控、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不支持维护生态廊道、清除围栏围网、森林抚育、基础研究以及购买饲草料、防护服、药品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内容。

3.组织方式。以旗舰物种保护研究中心等科研、保护、救护和繁育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申报项目。

4.项目名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命名，如：甘肃省高鼻羚羊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

（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防控项目。

1.建设范围。《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建设方案（2023—2030年）》明确的项目范围，重点加强亚洲象、东北虎、棕熊等大中型猛兽危害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缓解人兽冲突矛盾。

2.建设内容。支持在猛兽危害中高风险地区的村屯、农林业主要作业区、家畜圈舍周边及交通要道等区域，以及肇事猛兽野外集中隔离管制区，集成无人机、视频监控、能识别系统等，构

建立体化智能化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防护隔离物理阻挡设施，配置可移动紧急避险铁笼和猛兽运输笼具；安装警示标牌、警报器、红外感应语音提示系统和村屯 IP 广播系统；依法依规配备电击枪、麻醉枪等应急处突装备。不支持巡护监测补助、森林抚育、宣传教育、致害补偿、基础研究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内容。

3.组织方式。以市（州）林草局、国有森工集团等单位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申报项目。

4.项目名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国有森工集团+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预警防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命名，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东北虎危害监测预警防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四）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项目。

1.建设范围。《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 年）》明确的受损关键栖息地、鸟类监测站、环志站、疫源疫病监测站。

2.建设内容。受损关键栖息地修复，支持开展微地形改造、植被恢复、水系联通、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全面改善候鸟栖息地整体生境。鸟类监测站，支持购置水文水质监测、气象自动监测、智慧视频监测识别设备、红外相机、声音智能识别终端、数据存储设备、应用管理服务器等鸟类监测设施设备；鸟类环志站，购置卫星追踪器、环志工具等环志站设施设备和必要软件；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支持购置无人机、焚烧炉等疫源疫

病监测设施设备。以维修改造现有监测站、环志站用房为主，适当新建必要的工作站房，保障人员值守、设备存放、影像采集等工作有序开展。不支野外防护装备、办公用品以及耗材等不属于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内容。

3.组织方式。对不含栖息地修复任务的监测站、环志站、疫源疫病监测站，以省为单位统一组织项目，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对包括关键栖息地修复任务的，可以栖息地管理机构或省级、市级林草主管部门、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单位为项目（法人）单位，以相关栖息地为单元，按照《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0年）》内明确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

4.项目名称。对不含栖息地修复任务的鸟类监测站、环志站、疫源疫病监测站等管护及监测能力提升类建设内容，命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如贵州省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对包括关键栖息地修复任务的项目，命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栖息地名称+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如贵州省宽阔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避免重复建设。野生动物保护主要支持自然保护区外保护管理设施，涉及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设施，统筹纳入到国家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中。候鸟迁飞通道涉及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

国际重要湿地)等关键栖息地,有栖息地修复任务的,原则上通过自然保护地项目予以支持。相关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复。

(二) 严禁建设楼堂馆所。认真贯彻中央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严禁借新建、改扩建救护中心、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科研实验用房名义,搭车建设具有办公、住宿、餐饮、会议等功能的房屋。业务用房改扩建要与既有人员编制和具体业务要求相匹配,坚持精简、适用原则,尽量符合当地自然风貌,严禁追求奢华装修。

(三)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圈舍、鸟类监测站、科研监测等业务用房建设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严控绿化美化、场面硬化等面积。

(四) 从严控制车辆、设备购置。需购置车辆的项目,必须在可研报告中附上所在地公务用车改革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申请用车配置的意见;结合项目区工作人员数量和实际业务需求谋划购置任务,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超规模购置救护诊疗、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确保相关设施设备与保护管理能力相匹配,避免闲置、浪费。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建设依据

(一) 规划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8 年）》等。

(二) 政策依据。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等。

(三) 建设标准。《造林技术规程》《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国家储备林可持续经营技术规程》等。

二、支持范围

(一) 建设范围。

《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内明确的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等 14 个重点省份的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优先向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国家重要木材生产基地倾斜。参照《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8 年）》后附的国家储备林建设范围表。

(二)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营造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发展等。其中，营造林包含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配套设施建设

包含生产道路、防火设施、病虫害防治、林地水源设施、信息化系统等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相关产业包括特色经济林、林下中药材、林下食用菌、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加工等产业。

三、组织方式

申报项目需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经营规模和自有资产与项目建设运行要求相符，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项目组织应统筹相关区域林业资源，具有相当规模且地块相对集中。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用地合规。拟申报国家储备林建设的项目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全面完成落地上图，项目用地应权属清晰、地类合规，严禁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草地、重要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保护点、耕地、国家级公益林，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禁止造林的土地。

（二）建设目标合理。项目建设目标应主要为营造培育中长周期大径级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营造林目标树种符合《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25年版）》要求及区域特点，单个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5万亩，项目用地相对集中连片。

（三）前期工作完备。项目已按程序完成前期工作审批或备案；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已签订流转协议或意向协议；项目资金测算合理，资本金及其他资金准备到位，项目资金管理风险情况；项目法人单位征信、资产负债率和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实践经验和技术储备，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在

报送技术审核前，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先开展审查，并对有关资源管理、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